**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会长评选条例**

**（二〇一六年五月修订）**

1. **评选对象**

评选年度汕头大学注册成功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任职满一年。

1.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4. 按要求出席社联召开的正式会议，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落实工作；
	5.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成绩突出，在社联和社团各项活动中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6. 勇于、善于对社联和社团日常工作提出建议，有自己独特的想法，积极为改善工作制度出谋划策；
	7. 认真负责、高效高质地完成职位规定、上级交付的各项工作；
	8. 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能力，能独立完成工作，具有良好地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思维；
	9. 模范依照社团评优条例具体规定发展社团，积极开展内部工作会议和较丰富的组织文化沉淀活动；
	10. 积极做好校内社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进步；
	11. 具有开拓精神，积极策划组织与校内外各种组织的交流和合作活动；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工作不负责任；有重大失误者；违纪受处分或受通报批评者。

1. **评选名额**

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会长名额不超过社联属下社团正副会长人数的10%，包括当年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自然产生的优秀会长（也必须符合评选条件的规定），原则上一个社团只推选一个优秀会长。

1. **评选办法**
	1. 每学年评比一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
	2. 参选者向社团资讯部提交《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工作者和会长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团委审核决定。
2. **附则**

1、汕头大学优秀学生社团会长在获得荣誉后应继续做好社联和社团工作，如果在法定的任期内违反评选条件有关规定的或未经同意提前离职的，校团委和社联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同时可以取消其尚未实现的各种权利；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未尽事宜以最新通知为准。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一六年五月**